



关于《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湛江卫生学校:

受贵单位的委托,现就贵单位与广东昌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提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法律意见

合同条款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的权利义务有较为明确的约定,合同合法有效,具备履行的条件。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不够明确具体拟作如下修改,建议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文本签订《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审查修改意见

部分合同条款约定不够明确具体,建议进行如下修改:

(一) 建议增加以下条款作为合同第五条第 4、5 款:“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付款日期顺延。5、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 建议增加以下条款作为合同第七条第 7.2、7.3 款:“7.2. 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理、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理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7.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三）建议将合同第八条第3款修改为：“3. 甲方逾期付款，则自逾期满30日的次日起，以未付款金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特别提示：以上法律意见仅供参考，委托人享有独立的判断及采用之权利。《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价款、税金、结算支付等条款不在审查的范围内。



广东尚诺律师事务所
吕铭东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